

姚庄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重点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公示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进一步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切实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有效运行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按照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要求进行管理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2年我乡主动进行党务、政务、财务公开，每季度将相关信息在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，并在各村建立政府公开栏，积极督促各村将村级政务、财务信息在政务公开栏内公示，同时制定《政务公开》制度，每季度将村级政务、财务信息以明白信的形式在村内进行公示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乡纪委积极对信息公开进行监督，每季度对各村进行一次检查和业务培训。积极配合上级的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- 1.政务公开的力度还不够大，进展还不够快，有时更新慢，缺乏动态内容。
- 2.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信息更替不够及时，业务操作能力和规范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，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：一是不断丰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。二是大力促进政务公开形式的现代化。三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“四项制度”，即政务公开责任制、政务公开审议制度、政务公开评议制度、政务公开反馈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